

紫金县省道 S120(林田双龙红绿灯至石王水泥厂路口路段) 风貌提升工程项目 设计任务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备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乙级以上，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紫金县省道 S120（林田双龙红绿灯至石王水泥厂路口路段）风貌提升工程

2、建设单位：紫金县农业农村局。

3、项目地点：紫金县紫城镇林田村。

4、服务内容：本项目在蝉茶大道林田红绿灯至林田村委，道路长度：760 米，提升内容共 9 项：1. 双向车道沥青路面、2. 排水渠道、3. 店铺招牌、4. 挑檐、5. 路灯、6. 绿化、7. 沿线墙体白改黑、8. 三线整治、9. 沙场围墙。

三、服务金额

按项目建安费的 2.0%（含税）计取，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，最终服务费以江东新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。

四、主要设计任务

项目前期施工图设计

五、服务期限

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进行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、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，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
2、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，并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3、在开展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，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，形成最终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。

4、中选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七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紫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9月17日

